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蘇育賢

被　　告　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璨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,819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,8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軟體工程師，兩造簽有勞動契約。被告自114年5月10日起未依約給付工資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4年6月9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為此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、2項及勞基法第24條、第38條第1、4項等規定，請求積欠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960元、加班費36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0,647元、資遣費38,849元，合計209,819元。並聲

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9,819元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員工聘僱契約書、出勤紀錄、勞保異動查詢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薪資明細、薪資單暨積欠薪資及資遣費等相關明細、支付命令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個人戶籍資料、原告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資料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入出境查詢及前案查詢系統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、第73至79頁、第95至133頁）。依上開資料，原告任職期間月薪為65,200元，被告自114年5月10日起未依約給付工資，原告乃於114年6月9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49,960元、加班費36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0,647元及資遣費38,849元，合計209,819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